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CSZZ-GK-2024013**

**采购单位：常山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3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2706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3 -](#_Toc719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_Toc26500)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 -](#_Toc97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_Toc280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ZZ-GK-2024013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用于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交易平台全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咨询。

4.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必须自行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否则无法正常参加采购活动。

①正式供应商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供应商-立即入驻（操作指南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03-16/1969.html）；

②CA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或CA驱动和申领流程（链接：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86505810049）；

③CA锁绑定操作指南：用户登录-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链接（需登录后查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4.3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环节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必须为同一个。

5.政采贷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山县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1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华相轶

项目联系方式：0570-5087077

质疑联系人：华相轶

联系电话：0570-50870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石城路4号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费继红

项目联系方式：0570-5015006

质疑联系人：姚赛容

联系电话：135670579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传真：/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570-50153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常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SZZ-GK-2024013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型标准判断自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
| 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率） | ▲最高限价：1000000元。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的范围为：0%-100%【结算公式：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如填报85%即八五折；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85%。），超出该范围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至**2024年10月11日 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或点击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链接跳转登录后，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提起相关询问或质疑询问：  在线提供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除在线提出质疑外，供应商也可以通过线下邮寄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线下提出质疑的，邮寄信息如下：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石城路4号4楼姚赛容（19564287929）收。**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无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  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非强制性要求。  3.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上传）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414767833@qq.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其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
|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1.修改（补充）和撤回：  1.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地点  及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投标人持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在线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候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5名，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定，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1）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采购项目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满足前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第 1条要求，或者填与内容错误、缺漏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针对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服务类项目中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供应商|（联合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中标（成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1.2本项目如需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实施优先采购。  2.认证机构范围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是**（ √ ）**否**（ ）**】预留（或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拟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或自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查询结果留存：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查询结果运用：被查询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替补；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 |
| 中标结果公告方式  及期限 |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缴纳。  2.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  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jzfcg.gov.cn/new/)[www.zjzfcg.gov.cn/new/](http://www.zjzfcg.gov.cn/new/)  常山县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col/col1229635770/index.html）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按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人民法院。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2024-2025年特邀调解员服务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财政部制定的范本为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可下载），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1资格文件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2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建议提供“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附件4)，**表格可放置于封面后一页，标明各项评分因素响应内容的所在页码，以便评审。

（1）评分因素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7）根据技术资信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3.1.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5.2投标相关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5.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等待解密通知。

**（二）开标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系统上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系统上公开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系统告知其原因并由供应商签章确认，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5.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如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供应商30分钟内在系统上完成报价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供应商排名情况，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协助进行相关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工作。纳入人民调解程序的案件，无论调解是否成功，都需记录在案，调解成功的，案件按照要求完成归档工作，调解不成功的，应当详细记录口头通知情况，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办公地点涵盖常山县人民法院本部（含社会治理中心）、芳村法庭、红旗岗法庭和招贤法庭，调解过程须有调解记录。

**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1.开展矛盾纠纷预登记、受理、调解工作，1个月内调解结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期1个月。完成包括房产物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经济合同、消费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2.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还要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内容、正确引导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实现矛盾纠纷案结事了；对调解未成功案件，应当出具结案报告，载明调解未成的原因、案件争议焦点、当事人交换证据情况、无争议事实记载和导致其他当事人诉讼成本增加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等内容，对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在结案报告中提出明确意见；引导当事人填写并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与法官对接完成副本传票等文书送达；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指导、监督调解工作，促进调解组织规范调解行为，提升调解质量。

3.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在调解工作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建立全年、半年、季度、月度等不同形式调解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业务建设、规范化建设等。

5.依据调解相关法定程序开展工作。调解纠纷要符合流程，调解过程、当事人信息均不得公开，调查、调解记录条理清明，无违反规定条款；调解协议书制作规范，无漏项、协议不清晰、条理不明等违反规定的事项。

6.开展数据归集案卷归档工作，完成所有调解失败、调解成功等各类纠纷信息的信息化平台录入、跟踪、结案、回访等相关工作。

7.提供标准化调解服务，确保调解服务人员政治立场坚定、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8**.提供调解相关服务，撰写典型案例、定期维护调解信息化系统、撰写工作总结、开展公益活动等。

9.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开展其他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调解人员要求**

根据近三年调解案件的工作量计算，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2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具有一定日常办公文档编辑工作基础；开展现场调解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

2.熟悉当地（行业、系统）情况，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

**四、工作要求**

★1.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调解员管理、职业培训等工作。由于调解服务事项特殊性，调解员需通过采购单位的培训和考核，考核通过的调解员方可上岗，如更换调解员需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2.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完成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4.在合同终止后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提供使用相关财物、管理档案及有关工作服务对象的所有资料。

5.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年度评估、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处理。

6.落实考评小组在考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考核评估内容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7.应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服务项目内容。若因实际需要而修正服务内容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相关信息。

9、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10、政策规定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报价说明、结算方式及服务期限**

1、报价说明

定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 1 | 基础运营服务费 | 年 | 600000元 |
| 2 | 调解成功案件 | 件 | 140元 |
| 3 | 调解成功且履行完毕案件 | 件 | 240元 |

（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定价表中的各单项单价的基础上填报本项目优惠折扣（%），本项优惠折扣最高限价为100%，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优惠折扣（%），优惠折扣（%）后投标单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合投标结算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100万元。

（2）上述内容填报统一折扣（%），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不得填报负数。

举例说明：填报85%即八五折；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优惠折扣85%。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金额的40%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财政履行支付手续，之后的费用根椐特邀调解员的工作统计表按季度考核后据实支付，同时每季度扣回10%预付款。

3、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中标折扣率： %。

2.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优惠折扣（%）(举例说明：填报85%即八五折；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优惠折扣85%)。

3.付款方式：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规定填写） 。

**第三条：服务要求**

1.根据项目要求，开展调解员管理、职业培训等工作。由于调解服务事项特殊性，调解员需通过采购单位的培训和考核，考核通过的调解员方可上岗，如更换调解员需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2.按照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完成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4.在合同终止后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提供使用相关财物、管理档案及有关工作服务对象的所有资料。

5.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年度评估、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处理。

6.落实考评小组在考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考核评估内容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提供。

7.应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服务项目内容。若因实际需要而修正服务内容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相关信息。

9、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10、政策规定中标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调解人员要求**

根据近三年调解案件的工作量计算，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应不少于22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为人正派、办事公正、熟悉群众，能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具有一定日常办公文档编辑工作基础；开展现场调解应规范着装，佩带工作证；

2.熟悉当地（行业、系统）情况，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账户以合同约定的形式缴纳。

2.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专家从常山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在线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投标人应当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的范围为：0%-100%【结算公式：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如填报85%即八五折；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85%。），超出该范围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报价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小的报价为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折扣率）×20%×10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2 商务技术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 | 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服务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咨询、不满意或信访件，有完善的服务管理（0-2）、提供相应服务标准（0-2）、话术规范（0-2）、服务质量保障（0-2）方案可行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 | 8 |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纠纷调解服务理念（0-2）、服务定位（0-2）、服务目标（0-2）方案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进行评分：  1.调解服务的流程（0-2）；  2.调解服务的方法（0-2）；  3.调解服务的政策对应的法规（0-2）；  4.纠纷调解的管理制度（0-2）；  5.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0-2）。 | 10 |
| 4 | 内部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数据归集制度（0-2）；  2.卷宗归档制度（0-2）。 | 4 |
| 根据调解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制定情况及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0-3）。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的调解元素以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3）。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1. 组织管理架构是否清晰（0-2）； 2.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0-2）； 3. 管理人员是否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0-2）； 4. 是否有明确的分工（0-2）。 | 8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及项目现状的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对所在区域熟悉，对项目现状熟悉的得3-5分；  对所在区域不够熟悉，对项目现状不够熟悉的得0-3分。 | 5 |
| 6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工作任务特点的认识和理解情况，提供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描述，分析全面详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3-5分；分析方案过于笼统，不够完整的得0-3分。 | 5 |
| 7 |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保障措施（0-2）、薪酬福利水平（0-2）、岗位晋升（0-2）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6 |
| 8 | 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完善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保密制度清晰（0-2）；  2.保密措施明确（0-2）。 | 4 |
| 9 | 突发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可实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是否具有应急值守制度，且内容完整性、有效性、可实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10 | 培训 |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全年、半年、季度等不同形式专业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民调解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3分） | 3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0-1分）。 | 1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人民法院：

我方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 | **得分**  **依据**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分和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人民法院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 |  | |
| 学历/专业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资格/职称 |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号 | | 主持（或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名称及规模 | | 该项目中任职/岗位 |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入本表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表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资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为准（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声明**

常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

2.采购文件中以下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无法满足/接受（ ）

2.1

……

3.对于无法满足/接受的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我方采用的解决方案如下：

3.1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请在第1项后的括号内打“√”；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某项技术、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第2项后的括号内打“√”，并一一列明具体内容及自身主张。（第1项和第2项只须选择其中一项）。**

**2.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本声明但未按上述要求明确声明的，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报价折扣率： | 定价表单价折扣率 % |
| 二 | 服务期限： |  |
| 三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1.投标人应当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的范围为：0%-100%【结算公式：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如填报85%即八五折；中标后的结算单价=定价表单价×折扣率85%。），超出该范围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414767833@qq.com](mailto: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418262295@qq.com)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